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9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李宇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見本院卷第45至第4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8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遊覽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處，因未依規定駛入調撥車道之疏失，撞擊

01 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浩綱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
03 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4,134元（含工資2
04 0,758元、烤漆40,801元、零件162,575元），爰依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224,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2 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紀錄等資料
14 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
15 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1頁）。依道路交通事故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
17 未依規定駛入調撥車道。……C車（即系爭車輛）：尚未發
18 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45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
19 本院卷第10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
23 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

01 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
03 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
05 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07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08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9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10 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224,134元，其
11 中零件費用為162,575元，此有保險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13 103年10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
14 至112年7月11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
15 際使用8年9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17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9 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
20 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21 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費用為16,258
22 元（計算式：162,575元 \times 0.1=16,258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加計工資20,758元、烤漆40,801元，系爭車輛修復費
24 用應為77,817元。

25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02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3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14年4月18日
04 （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05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817元，及自114年4月18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0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2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21 合 計	3,190元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